

## 瑞士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瑞士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信函。在该信函的附件中，瑞士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准则”附件 B 和 C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国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2. 按照瑞士政府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 2004 年 6 月 30 日信函的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 瑞 士

##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国家总量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 千克钚  
 数量不足 50 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	(--)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	(--)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	( 800 千克 )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50 千克	( <50 千克 )

## 注:

(i)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50 千克	( <50 千克 )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钚。	--	(--)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抵达接受国但已包括在上述 1—4 项中的钚。	--	(--)

## 瑞 士

##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国家总量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0 千克钚  
 数量不足 500 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1. 民用堆场址乏燃料中的钚。	14 000 千克	( 11 000 千克 )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	(--)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1000 千克	( 1000 千克 )

i) 当实际制订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对已发出供直接处置的材料处理将需进一步考虑。

ii) 说明：

— 第 1 项：包括从民用堆卸出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 第 2 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iii) 已发出供后处理并存放在其他国家的场所的乏燃料中的钚。 3000 千克 ( 3000 千克 )

(这种钚可能以第 2 项的形式或以附件 B 第 1—3 项中的任一形式存在。)